

新編
全本

印光法師文鈔

梁啟超校書

廣增 三卷

印光著 北京大方廣華嚴書局 編注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新編
全本

印
光
法
師
文
鈔

梁啟超敬署



廣 增 三 卷

印光著 北京大方廣華嚴書局編注

印
光
法
師
文
鈔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PDG

印光法師文鈔卷三

復汪谷人居士書

真境有限量，乃不識真境二字之妄計。世界無同異，唯圓證寂光者方見。生死涅槃同一源，而迷悟不同，故縛脫有異。真妄本無二體，而迷真成妄，則祇見其妄，不見其真。若問何故如是，且請扣己而參。直待己亦了不可得，則故自親知。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。若向別人口裏討分曉，縱令別人說得了了，亦如話餅，豈能令自己知其滋味，消其饑餓乎。全真成妄，何問真體奚有，有在何處。全妄即真，何問妄相本無，無至何底。如是問者，不名智人。佛

語雖如雷，奈業障於心耳何。一乘若真通達，則四大各失本性，六根一一互用矣。如是理體，說之似易，證之實難。在昔或有其人，而今皆成好高務勝，不事實修，妄談般若之掠虛流派。祈熟讀普賢行願品，與證齊諸佛之等覺菩薩，同求往生，乃光之所深望也。否則各守己志，不須相商。

復徐蔚如居士書一

律藏不許未受戒者看，一則恐其未明遠理之人，見其因犯制戒之迹。不知乃大權菩薩，欲佛制戒以淑後世，遂現作不如法相，以啟如來立制以垂範耳。由其未明此理，唯據近迹。遂謂如來在世，佛諸弟子多有不如法者。從茲起邪見以藐視僧倫，則其罪不

小。二則律藏中事，唯僧知之。倘令未為僧者閱之，或有外道假充比丘，作不法事，誣謗佛法，則其害非小。故此嚴禁而預防耳。至於好心護法，校正流通，何可依常途為例。若執定此語，則律須僧書僧刻，僧印，僧傳，方可不違佛制矣。天下萬事，皆有一定之理，而當其事者，須秉一定之理，而行因時適宜之道。理與權相契，法與道相符，斯為得之。律中必有明文，光以目昏，未能徧閱。蕩益毗尼集要，亦有此議，亦不須檢查。但無上不明遠理，祇據近迹，及欲知佛法中機密之事，擬欲假充比丘等過，則放心安意，校正流通。其功德無量無邊，何須過慮。然須緘默，不可以律中文相對無知無識之人宣說。及泛泛然錄之於尋常文集中，以啟無知人

妄造口業之釁。世出世間，理皆有定，法皆無定。大而經國治世，小而一飲一啄，莫不如是。何獨於律藏而板執乎哉。

與徐蔚如居士書二

前在揚州，知太夫人身嬰貴恙，閣下回申侍疾。意謂年過七十，淨業已熟，或欲警策同流，以西歸一大事，為當頭之棒喝乎。及光於九月初四至申，次日見雲雷，言太夫人身已康健，閣下亦已回京數日矣。不勝幸慶之至。誰知太夫人，畢竟不欲久住此界，以身說法。唯企一切親朋眷屬，咸知世相無常，生必有死。篤修淨業，速求出離此五濁惡世，徹證吾人本具之天真佛性而後已。可謂真大慈悲，現身說法也。適接雲雷之信，心甚悲傷。繼思太夫

人，實欲免吾等輪回之苦，示現來去耳。所可傷者，閣下失恃，坤倫失導而已。雖然，既已神超淨域，業謝塵勞，蓮開九品之華，佛授一生之記。縱閣下天眼未開，不能徹見。在太夫人覆庇分上，固不間絲毫，更甚曩昔也。祈節哀念佛，以企蓮品轉高，無生速證為事。斷不可過為悲傷，以致彼此無益也。光忝蒙不棄，得預友倫。財法俱貧，將何為禮。亦祇可朝暮禮誦時，為太夫人回向菩提，以盡方外友誼而已。

與徐蔚如居士書三

昨接手書，並哀啟。讀之，不禁悲感無已。夫諸佛菩薩，法身大士，愍念衆生，示生世間。和光同事，以行教化。或男或女，或國

王大臣，妃后大家，及與貧窮下賤之流，俾觸目感發，隨地隨人，而得人於一乘闡奧而不自知。如是則法道流通，如春回禹甸，日朗堯天。無一處一人，不蒙其光明，沐其含育也。觀太夫人一生行迹，及臨終景象，光前所謂乘願輪以示生，居坤維而說法者，為的確之極。光虛受男身，濫廁僧倫，四十年來，於法門毫無裨益。讀太夫人汲汲流通大藏，刻印契理契機之書，直欲愧死。而朝暮禮誦時回向，乃據我愚誠。尚望太夫人慈愍，挽彌陀聖眾，以速度我，何可謂為法施。然不妨借此緣事，以增長自利利他之心。故博地凡夫，當禮誦時，尚為諸佛回向，況示居凡位，於理又有何妨。至於七中，及一切時，一切事，俱宜以念佛為主，何但喪期。以現

今僧多懶惰，誦經則不會者多，而又其快如流，會而不熟，亦不能隨念。縱有數十人，念者無幾。唯念佛，則除非不發心，決無不能念之弊。又縱不肯念，一句佛號，入耳經心，亦自利益不淺。此光絕不提倡作餘道場之所以也。人當臨終，唯同聲念佛為有益。若識心未去，沐浴舉哀等，大有所妨。是以修淨業人，須於平日，與眷屬說其所以，庶不至誤用親愛。若過量大人，出格高士，正不必懼其被此牽掛耳。良由彼福德深厚，當穢業已滅，淨境現前時，即在此時，其所見所聞，已非此間景象矣。太夫人蓋非常流，固不得以常格律之。其往生可必，其品位當不在中下。然佛法宏曠，唯成佛方可歇手。欲決得往生，正不妨懇切念佛，常行追薦。即佛經所

謂雖知罪性本空，而常悔先罪，不說已得清淨。蓮池謂年中常須追薦先亡，不得謂已得解脫，遂不舉行耳。須知念佛誦經，雖曰薦親，實為現前眷屬親知，開心地，種善根。及所有薦親功德，回向法界一切衆生。以廣大自他存亡之心量，以消滅自他存亡之執礙耳。至於不主於誠，唯以奢華張羅誇耀於人，則所謂以親喪作鬧熱，非人子所宜為也。閣下深通佛法，斷不至此。或恐眷屬知交，有被近來諸大家行事，艷羨歆動者。不妨與閣下言之，以杜其違法違理趨時之心耳。

與徐蔚如居士書四

前日雲雷寄無依道人金剛了義，閱之，知閣下佛學，其來也

遠，不勝感佩。孟由將一行居集寄來，見其字迹過細，不受久刷。此京中刻經處未能慮及者。明書冊藏，刻得甚粗。現今版小，不能照彼。然亦當如南京揚州款式。祈寄信經理人，說其所以。令一副板多印幾千，其利益大矣。又一行居集，若文若理，通通皆好。唯禪宗秘密了義經跋，為醍醐中含有毒味之作。此經出於乩壇。其文悉取華嚴，法華，楞嚴，圓覺之成文，並六祖壇經，及合會禪淨語錄中文。大通家看之固有益。不具眼者，謂此經乩壇中出，金口親宣，由茲遂謂乩壇中經，皆是佛經。古有閉目誦出之經，皆不流通者，恐其肇杜撰之端耳。大明仁孝皇后夢感經，其義理利益，皆不思議。而靈峰老人，閱藏知津，目為疑偽。清藏初亦刻入，高宗

後又撤去，以防偽濫。二林見地甚高，何以慮不及此。法雨先亦有一本，光燒之以杜禍胎耳。以法門知己，不妨絡索一上。現今國窮民困，已至極點。貼骨之烟患，尚未能除。亦有世道民生之責任者，一大憾事。今夏有友，自哈爾濱來，言其地烟禁大弛。亦有二三友人，欲戒而苦無良方。光先聞陳錫周戒烟方，靈得非常，為從來所未有。候其來山，令開出寄去。又開一張與本寺副寺，令其送人。以彼曾在商務中做過事，交遊必寬，企其普徧流傳。至十一月間，哈爾濱有信來。言光所寄方，靈得非常，代為戒好友人致謝。不勝歡喜。因問本寺副寺，彼言其友汪蟾清，其內人以氣痛吃烟。後欲戒之，即買市賣藥丸服之，終不斷根。若不吃藥，烟氣一病即

發。得此方一料服完，烟氣二病，化為烏有。其子開汪李濟堂藥店，生大感激，印其方送人。並依方制成丸藥，藥水，以期濟人，於自己各店賣之。光即令要二百張方子來，凡遠近知交有信來，皆為附寄一張。有力者令其排印廣傳。竊念閣下及雲雷，悉皆有心利人。宜將此方，長年上報，俾舉世咸知，則功德無量矣。已與雲雷談過，當出半分報費，此費當覓三五有心世道之人均認，則事在必行。於報館，於自己，皆無妨礙。倘欲戒者，即可頓離此苦，亦救國救民之一端也。光於廣東雲南各處，皆隨文鈔寄去。令其排印此方，普徧傳布。前與哈爾濱寄方時，亦令彼覓三五有財力肯利人者出資，於當地兩報館，長年登報，俾本界及外界咸知。今既

親獲靈驗，當必能常時登報矣。真辦道人，何預他事。但未能通身放下，斬斷萬緣。不妨帶培心地，以救取一半耳。（方附集末）

與徐蔚如居士書五

王弘願居士，雖則崇信密宗，頗有效驗。然始則錯認消息，將有未得謂得之失。繼由多閱教典，方知錯認。次則現雖工夫得力，而虛火上炎，無法自治。光以此二事，斷其密宗一法，不能普被三根，不如淨土法門之千穩萬當。謂君宿具靈根，見地高超。尚有錯認，及受病不知對治之失，則世之不及君者可知矣。彼謂密宗高出顯教之上，引種種言論以辨。然佛無二心，亦無兩法，欲抬高密宗，但當論密宗所以高處。既以密宗之妙處，與顯教之妙處證同，

是欲推尊而實持平也。彼之所論，乃約教而遺機。光乃約機而論教之利益。蓋契理而不契機，則不能感應道交。所謂說法不投機，便是閑言語矣。大意如此。光所說多絡索，兼以目力不給，凡屬信札，概無存稿。一位攝一切位，而從淺至深，行相仍復歷然。圓融不礙行布一語，最為恰當。蓋以圓融，正圓融其行布。若無行布，說甚圓融。行布，正行布其圓融。若無圓融，則其行布，便成生滅，便屬小乘諦理，便非因該果徹之道矣。

與徐蔚如居士書六

接手書，及觀經嘉祥大師^①義疏。一再細閱，其文法實在令人迷悶。一句話反覆數說，而義意含糊。兼且祇派名義，前不詳其所

以，後不結其歸宿。光億此疏，恐未必是嘉祥大師親筆。當是東洋耳食之徒，冒名而作。否則縱令傳寫致訛，不致通皆不成文理，雜沓瑣碎，絕無顯示大義，如須彌高出於海，八風悉吹不動。縱令好為更端者，不能移易一字之處。是為可疑。十一面疏亦然。彼慕吾國高人之名，妄自著書。不知自非高人，冒名亦冒不到耳。又北京近所印書，皆用毛邊紙。此紙現視頗好，久則發脆。光在京時，見百餘年外之書，紙皆發脆。粗心人翻閱，便見破碎。心竊疑之，而不知其所以。光緒三十一年，問仁山先生。彼云，被煤烟熏過之故。其說雖有理，亦不能息疑。以藏書多者，豈皆在有煤烟處。紅螺無煤，書亦發脆。知先生此言，殆想出之理由，非實驗之的據。

至前年到藏經院，與一老做書者，談及紙性。因說北京舊書皆發脆，彼云此係毛邊。毛邊新時覺得厚實堅固，以草料多，竹料少，故久則發脆。毛太重太紙質，不如毛邊堅實，經久不變。外行人多以毛邊為美，我等做書各工，亦願做毛邊，以其硬爽好做。實則毛太重太經久。光聞，疑心豁釋。

注：①嘉祥大師：名吉藏，姓安氏，其先本安息國人。梁太清三年生于建康。七歲依三論宗之法朗出家，三十三歲時法朗寂，後隋兵攻建康，師避往越州嘉祥寺開講筵。移居嘉祥寺後弘揚佛法約十五年，從其受學者多至千餘人，師之《三論》等書的注疏，亦多半在此完成，故世稱「嘉祥大師」。隋煬帝大業三年，詔師居揚州慧日寺，後京師日嚴寺成，又延師往彼居之，于是道振中原，僧俗為之雲集。後唐高祖滅隋入長安，聞師德望，又加殊遇。武德六年師寂，年七十五。師生平講三論百餘遍，主要著述有《中論疏》、《百論疏》、《十二門論疏》等四十餘部。師博學多識，歷受陳、隋、唐三代王室的尊崇，不免恃才傲物，加以不拘檢約，愛狎風流，因此遭到一些貞素之士的譏議。

與徐蔚如居士書七

觀經疏，釋文釋義，甚為疏漏。其科則三四次頻標，直是蕪蔓